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澄清公告

茲提述(i)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12時29分(「早前版本」)及下午5時09分(「後續版本」)發佈的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澄清公告(「澄清公告」)。

誠如澄清公告所述，於後續版本中發佈的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英文版並無任何變動。然而，本公司擬於下文載列後續版本中文譯文的經更新數據及描述：

- 在綜合收入表中，二零一七年的「銷售成本」應該為2,853,808,000美元，而並非2,829,359,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的「毛利」應該為544,995,000美元，而並非569,444,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的「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應該為58,477,000美元，而並非82,926,000美元。
- 在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b)(i)中，「所有直接應佔的運輸費用於綜合收入表中分類為「銷售成本」。」一句被「所有直接應佔的運輸費用於二零一八年綜合收入表中分類為「銷售成本」。為確保呈報一致，已對二零一七年的銷售成本作出相應運輸費用的重新分類。」所取代。
- 在「經營業績 —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中，二零一七年的「銷售成本」及「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增幅應該分別為2,854百萬美元及15.5%，而並非2,829百萬美元及16.6%。二零一七年的「毛利」及「毛利」的百分比增幅應該分別為545百萬美元及29.9%，而並非569百萬美元及24.4%。二零一七年的「毛利率」應該為16.0%，而並非16.8%。
- 在「經營業績 — 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中，二零一七年的「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及「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的百分比增幅應該分別為58百萬美元及46.1%，而並非83百萬美元及2.4%。「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變動的理由應該為「收購Belkin」，而並非「薪酬開支及進出口開支隨著營收的增加而增加」。

- 在「外匯風險」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本金額應該為160百萬美元，而並非人民幣160百萬元。

承董事會命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松青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盧伯卿先生及GILLESPIE William Ralph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杰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URWEN Peter D先生、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